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杭州市乡村振兴局）文件

杭农〔2023〕20号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杭州市乡村振兴局） 关于印发《杭州市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 实施规划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杭州市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实施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杭州市乡村振兴局）

2023年6月3日

杭州市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实施规划

为加强杭州市牛、羊屠宰行业规范化建设，提高牛、羊产品品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58号）等法规、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规划目标

鼓励现有牛、羊屠宰场点提升改造，鼓励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增设牛羊屠宰加工厂，规范行业标准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做到全市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布局合理、从业有序、监管到位、环境改善、流通顺畅。2023年10月1日起，全市实施牛、羊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。

二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合理布局，保护环境。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城乡建设规划、人口分布密度及消费水平等方面因素，适度超前进行谋划，合理规划布局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注重环境保护，充分考虑行业实际，切实做到行业发展不污染环境。

（二）满足消费，兼顾生产。以消费为导向，充分发挥牛、羊定点屠宰场的地理优势和辐射功能，向全市居民提供优质、

充足、安全的牛羊肉类产品。统筹考虑牛羊养殖实际，兼顾本地牛羊屠宰需求，化解养殖主体后顾之忧。

（三）总量控制，规范监管。通过规划控制、政策引导等措施，整合屠宰资源，在满足全市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随意新增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切实落实屠宰厂（场）官方兽医和检疫辅助人员配置，加强指导监管，确保防疫安全。

三、规划任务要求

（一）科学规划布局。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，按照牛羊屠宰能力与周边地区牛羊养殖规模、消费需求等相匹配的要求，规划全市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和在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增设的牛羊屠宰加工场所总数不超过9家，其中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不超过4家，原则上每个涉畜牧养殖区、县（市）不超过1家。

（二）严格准入审批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58号）明确的厂（场）址选择、厂（场）址环境、厂（场）址布局、屠宰车间设置、设备设施、检验检测及人员管理等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格审核审批；其中独立设置的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导向。

（三）推动产业升级。推进屠宰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，支持企业创建标准化屠宰厂（场）。规范代宰行为，鼓励屠宰企

业开展自营业务，引导企业经营规范化、自营化、品牌化。鼓励企业建设冷链物流设施，发展肉品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，建立配送中心、连锁经营网点等，逐步形成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，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。

（四）加强行业监管。加强检查指导，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肉品自检水平。加强行业监督管理，完善畜禽屠宰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，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。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深入，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。统筹抓好牛羊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，压实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动物疫病自检和屠宰、分割加工、冷链物流生物安全防护措施。严格执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，规范官方兽医检疫出证行为，加强活体调运、无害化处理监管。开展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培训，加强人感染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的监测和防控。

（五）打击私屠滥宰。积极构建打击私屠滥宰工作体系，形成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，营造公平、健康、良性循环的市场环境。建立违法线索核查工作制度，对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按照属地负责原则，做到有报必查、有查必果，保障牛羊肉品质安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工作的

检查指导监督管理。加强与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衔接，建立屠宰工作专项协调机制，及时协调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共同推进全市屠宰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配套。进一步落实对屠宰行业的扶持政策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要向牛羊屠宰厂（场）和加工场所派足官方兽医、辅助人员，实行常年驻场检疫与监督。建立完善屠宰环节违禁物质残留监测、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等财政补贴机制。完善屠宰资格退出机制，优化牛羊屠宰产业结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强对屠宰从业人员、兽医卫生检验人员、执法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術指导，提升行业整体能力素质水平，保障行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。广泛开展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向社会公告全面实施牛羊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情况，争取各方理解支持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定点屠宰工作。

五、实施期限

本规划自 7 月 3 日起实施。

